

可交换债权投资信托中，双层法律关系及主体确认

——
审理可交换债权投资信托模式中双层法律关系引起的纠纷，应首先区分债权投资与债权信托法律关系及相应主体。

标签：[| 信托](#) | [| 合同性质](#) | [| 可交换债权](#) | [| 债权投资](#) | [| 回售权](#)

案情简介

：2011年，信托公司与机械公司就可交换债权投资及信托事宜签订系列协议，信托公司依此向机械公司支付2750万元。此前，机械公司已

。2012年，因机械公司到期未还款，信托公司行使回售权，诉请机械公司依约支付本息3382万元及违约金。机械公司以双方系借款合同关系，其已预付250万元利息为由抗辩。

法院认为

：①案涉投资合同及一系列与信托计划相关合同，皆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合同成立且生效。②案涉250万元系信托公司向机械公司定向发行250万份一般信托单位，机械公司依约支付的对价，双方因此成立信托关系。其后信托公司向机械公司支付2750万元则表明双方之间存在债权投资关系，信托公司取得信托合同项下可交换债权，上述两个法律关系相互独立。机械公司无证据证明该250万元为其应向信

250万元应为机械公司认购一般信托单位所支付认购金

。③机械公司违约，应依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计算方式支付违约金。对于投资合同中“应付未付金额”，应系到信托公司通知机械公司回售时，机械公司应付回售价款。判决机械公司支付信托公司可交换债权回售价款本息合计3382万元及违约金。

实务要点

：审理可交换债权信托模式中双层法律关系引起的纠纷，应区分债权投资与债权信托法律关系及相应主体，并以此确定往来款项性质。

案例索引

：上海二中院（2013）沪二中民六（商）终字第301号“某信托公司与某机械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见《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诉江苏倍力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可交换债权信托模式中双层法律关系的司法甄别》（陈红、张娜娜），载《人民法院案例选》（201503/93:152）；另参阅上海黄浦区人民法院（2014）黄浦执字第49号“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与江苏倍力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江苏倍力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鲍承义执行纠纷案”，见《大额股票质权的实现及多债权人权益的平衡》（张俊），载《人民司法·案例》（201512:92）。

=====

阅读提示：本案例摘自天同码。天同码，是北京市天同律师事务所借鉴英美判例法国家的钥匙码编码方式，收集、梳理、提炼司法判例的裁判规则，进而形成中国钥匙码的案例编码体系。《天同十八部》已由法律出版社出版。